股票代码: 600521 股票简称: 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 临 2025-016 号

债券代码: 110076 债券简称: 华海转债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王虎根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 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根

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